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優秀清寒暨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使本校優秀清寒與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能在公正、公平的審查下，達到獎勵學生安心就學之最大效益目標，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優秀清寒暨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查、議決本校優秀清寒與接受各界捐贈獎助學金申請案。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課指組組長擔任。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議決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之。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